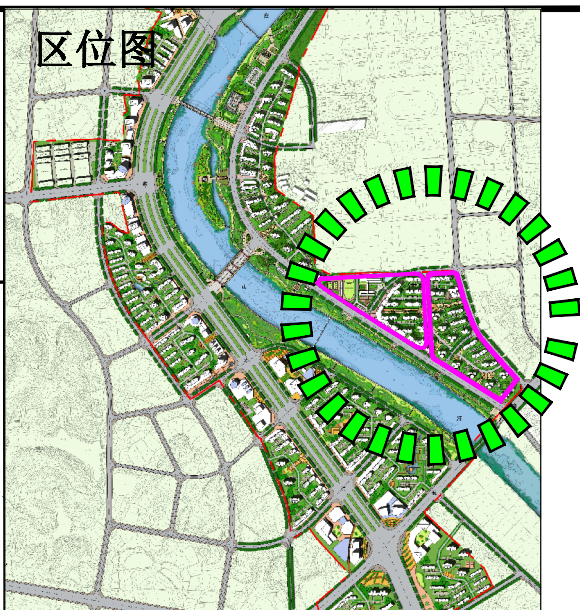


广水市碧桂园(2016-23号地块)规划变更方案公示图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用地面积	55323.3	平方米
其中 实际使用面积	55323.3	平方米
代征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7498.26	平方米
其中 计容积率面积	97377.30	平方米
其中 住宅面积	91352.75	平方米
其中 消防控制室面积	45	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中心面积	44.34	平方米
其中 文化活动站面积	302.14	平方米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385.44	平方米
其中 三所幼儿园面积	1078.70	平方米
其中 车库面积	3983.85	平方米
其中 水泵房面积	105.28	平方米
其中 公厕面积	68.88	平方米
其中 门房及其他	10.92	平方米
不计容积率面积	120.96	平方米
其中 地下室面积	120.96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11933.52	平方米
容积率	1.76	
建筑密度	21.6	%
绿地率	30	%
建筑物高度	≤65	米
建筑物层数	≤18	层
总户数	695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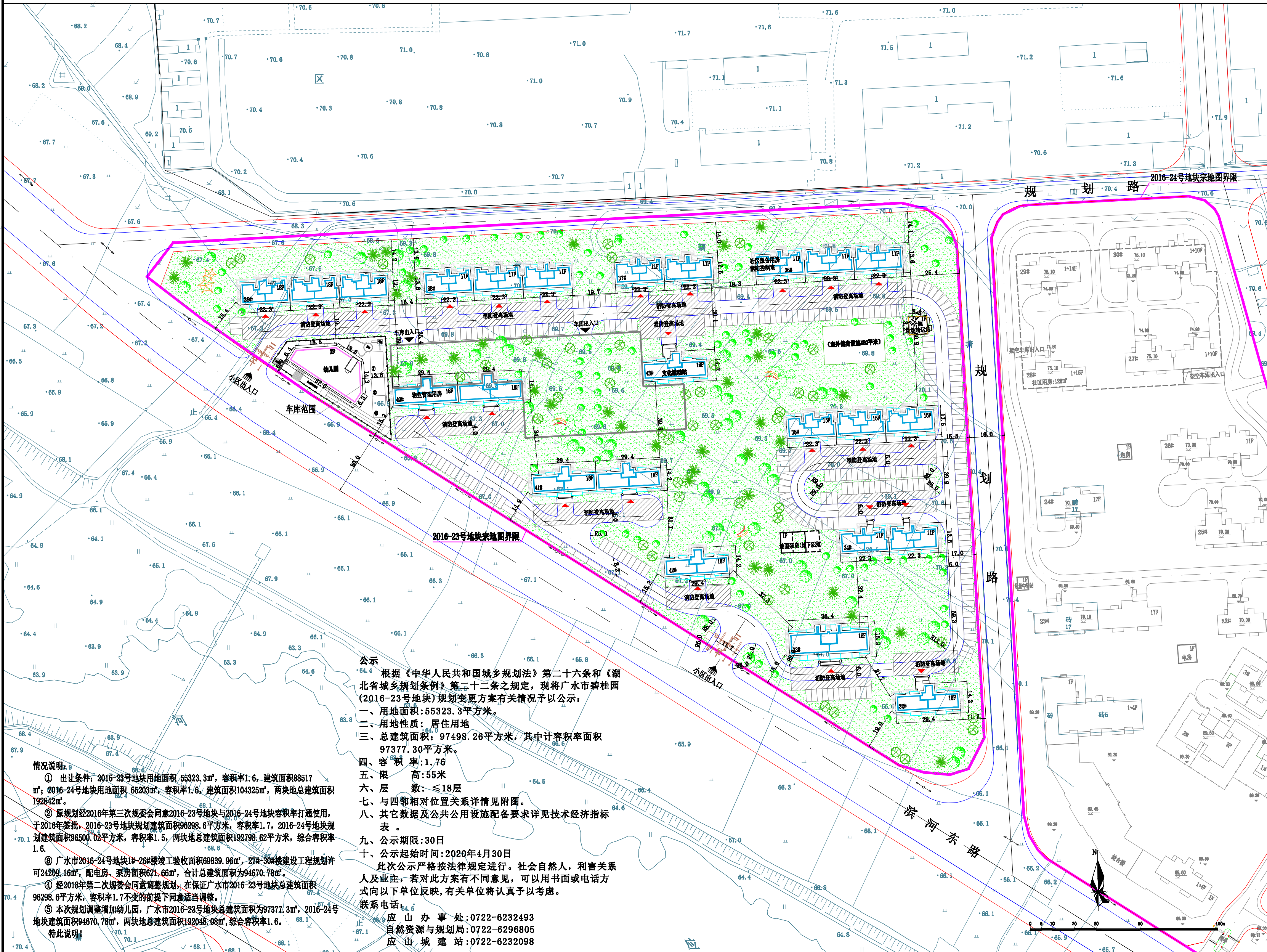
备注: 1. 建筑物高度为女儿墙或檐口高度。
2. 地下构筑物及建筑物上的绿地平均覆土厚度≥1.5米。

项目	数量	单位
公厕	68.88	平方米
地下室面积		平方米
停车位	421	个
其中 地面停车位	279	个
其中 临时停车位		个
其中 架空停车位	142	个
其中 地下停车位		个
停车率	0.6	
垃圾转运站	1	个
垃圾收集点	5	个
室外消防栓	6	个

人防工程设施及面积由人防部门根据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核定为准

图例	说明
水源地	水源地
变电站	变电站
高压线	高压线
绿地	绿地
道路	道路
建筑	建筑
围墙	围墙
大门	大门
出入口	出入口
停车场	停车场

广水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审定	核校	图号
	校核	比例 1:1200
	制图	日期 2020.04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和《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二之规定,现将广水市碧桂园(2016-23号地块)规划变更方案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用地面积:55323.3平方米。
二、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三、总建筑面积:97498.26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97377.30平方米。
四、容积率:1.76
五、限高:55米
六、层数:≤18层
七、与四邻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八、其它数据及公共公用设施配备要求详见技术经济指标表。
九、公示期限:30日
十、公示起始时间:2020年4月30日
此次公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社会自然人,利害关系人及业主,若对此方案有不同意见,可以用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以下单位反映,有关单位将认真予以考虑。
联系电话:
应山办事处:0722-6232493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0722-6296805
应山城建站:0722-6232098

情况说明:
① 出让条件:2016-23号地块用地面积55323.3㎡,容积率1.6,建筑面积88517㎡;2016-24号地块用地面积65203㎡,容积率1.6,建筑面积104325㎡,两块地总建筑面积192842㎡。
② 原规划经2016年第三次规委会同意2016-23号地块与2016-24号地块容积率打通使用,于2016年签批,2016-23号地块规划建筑面积96298.6平方米,容积率1.7,2016-24号地块规划建筑面积96500.02平方米,容积率1.5,两块地总建筑面积192798.62平方米,综合容积率1.6。
③ 广水市2016-24号地块1#-26#楼竣工验收面积69839.96㎡,27#-30#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4209.16㎡,配电房、泵房面积621.66㎡,合计总建筑面积为94670.78㎡。
④ 经2018年第二次规委会同意调整规划,在保证广水市2016-23号地块总建筑面积96298.6平方米,容积率1.7不变的前提下同意适当调整。
⑤ 本次规划调整增加幼儿园,广水市2016-23号地块总建筑面积为97377.3㎡,2016-24号地块建筑面积94670.78㎡,两块地总建筑面积192048.08㎡,综合容积率1.6。
特此说明